

## 其他事項說明

### 「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

####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 (二)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 (三) 聯絡人：駱特約環境技術師
- (四)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6320
- (五) 傳真：(02) 23711394
- (六) 電子郵件：ilin.lo@moenv.gov.tw

#### 二、補充資訊：

#####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 一、汽油苯含量管制：

審酌汽油中苯含量並無安全劑量，為維護民眾健康、空氣品質，本部原欲參考全世界最嚴格國家（韓國）標準，調降汽油苯含量最大值由「百分之零點八（v/v）」降至「百分之零點七（v/v）」，復經專家學長座談後，考量實務可行性，爰參採美國年平均值標準管制方式，規範年平均苯含量不得逾百分之零點六二（v/v），並維持原單批次最大值不得逾百分之零點八（v/v）現值之雙軌管制措施。

##### 二、E10 酒精汽油氧含量管制：

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E10 酒精汽油國家標準（CNS 12614、CNS 15109），爰增訂 E10 酒精汽油雷氏蒸氣壓（RVP）管制值為六六點九 kPa、氧含量管制值為百分之五點五（m/m）。

##### 三、柴油多環芳香烴含量管制：

審酌柴油中多環芳香烴含量亦無安全劑量，為兼顧民眾健康、空氣品質與實務可行性，本部參考全世界最嚴格國家（韓國）標準，調整柴油多環芳香烴含量至百分之五（m/m），爰修正本辦法，故無其他替代方案。

#####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一、有關汽油苯含量與柴油多環芳香烴含量管制標準，係參考一百一十四年國內汽油與柴油煉油廠與本部抽驗數據結果進行修正。

二、有關 E10 酒精汽油氧含量管制標準，係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定之 E10 酒精汽油國家標準進行修正。